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由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913 万元，预先投入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SHA1035-6 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时间	金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913
合计		2,913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维尔利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13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周新宇

陈大汉

陈大汉

